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

大武口区人
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周 浩

副主任:王生法 田 斌

委员:王生法 兰恩赦

徐 辉 邱再新

赵正平 朱立志

马 艳 贾 倩

(月刊)

2020年第8期

(总第19期)

2020年10月31日

目录

【大武口区委文件】

- 1、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发(2020)24号.....1

【党政办联合发文件】

- 2、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2020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0)27号.....9
- 3、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0)28号.....20
- 4、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巩固提升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成果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0)29号.....30
- 5、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2020年北武当重阳节“登贺兰 赏红叶”活动安全保障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0)48号.....37

发布政令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目录

【大武口区委办公室文件】

- 6、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坚决扛起政治督查责任持续深入推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0〕30号.....45

【大武口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7、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行政审批和监管协同联动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0〕35号50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 8、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大事记.....53

主 编：王生法
责任编辑：邱再新
赵正平
朱立志
马 艳
贾 倩

主管：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政务公开办公室
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99
号区政府办公楼2层202室
邮政编码：753000
电话：（0952）2033625
传真：（0952）2013083
邮箱：dwkzw@163.com
网址：<http://www.dwk.gov.cn>
印刷：宁夏凤鸣彩印广告有限公司

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 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发〔2020〕24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区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

2020年10月13日

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40号）《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26号）以及《中共石嘴山市委委员会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石党发〔2020〕2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及中央和自治区、市党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为巩固共同思想

政治基础的主轴,把服务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作为工作主线,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中心环节,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准确把握新时代新使命,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更好凝聚共识,振奋精神,兴区富民,为加快推进大武口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作出新贡献。

二、重点任务分工

(一)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统揽政协工作的总纲

1. **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对宁夏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明确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目标任务、职责使命、实践要求。

责任单位: 全区各级党组织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2. **把牢正确政治方向。**引导政协参加单位和政协委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于政协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责任单位: 区政协党组、区委统战部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3. **把握新时代新使命。**在坚持做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的同时,把凝聚共识作为

重要职能,使人民政协成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领导的重要阵地、用党的创新理论团结教育引导各界代表人士的重要平台、在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上化解矛盾和凝聚共识的重要渠道。

责任单位: 区政协党组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4. **健全完善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坚持以政协党组会议、主席会议集体学习、常委会会议专题学习、委员培训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讨会等相结合的学习制度体系,推动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理论水平。

责任单位: 区政协党组、政协各委办及功能型党支部

完成时限: 2020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

5. **落实专门协商机构责任。**进一步落实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职责,把协商放在重要位置,更好地发挥政协组织及其协商平台、机制程序作用。坚持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在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中,充分协商交流、深化思想沟通、广集良策促进决策优化,广泛凝聚共识推动决策落实。

责任单位: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6. **完善政协协商内容。**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紧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及关于宁夏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治区党委、市委及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地方性法规、政府

规章和重要区域规划,以及有关爱国统一战线重要问题等,确定协商内容和协商议题。紧紧围绕区委政府工作的重点、群众生产生活的难点、社会和基层治理的焦点等,每年至少安排3次以上政协常委会专题协商活动;围绕区委政府重要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开展民主监督,每年民主监督性议题不少于2项。区委和政府有关部门就有关重要决策、重要法规规章等,听取政协相关界别委员意见建议。

责任单位: 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直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7. 规范协商计划提出机制。坚持区委会同政府、政协制定年度协商计划制度,确定政协常委会议和专题协商会议议题。每年第四季度由区委办公室统筹,向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征集协商议题,区政协办公室向政协各参加单位、政协委员征集协商议题,四办联席会议讨论形成初步意见,由区政协主席会议研究后报区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并经区政协常委会议审议后提交政协全体会议通过后实施。同时,将政协重点协商活动纳入区委、政府总体工作部署,实施情况列入督查事项和考核体系。

责任单位: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完成时限: 2020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8. 完善政协协商工作规则。建立健全“不学习就不调研、不调研就不协商”工作机制,在协商活动开展前,组织政协委员学习相关理论、政策、法

律及专业知识。对各种形式协商的参加范围、讨论原则、基本程序、交流方式等分别作出规定。

责任单位: 区政协办公室、政协各专门委员会

完成时限: 2020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9. 丰富政协协商形式。健全以政协全体会议为龙头,以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议和专题协商会议为重点的政协协商议政格局,规范协商会议机制,切实提高政协协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探索政协协商同社会治理相结合的新形式,全面开展“有事好商量”“大家来商量”等协商新形式,更加灵活地经常性开展对口协商、提案办理协商、界别协商,拓展政协协商参与面,扩大界别群众工作覆盖面。积极开展网络议政,发挥政协“履职通”信息化平台作用,拓展委员网上履职服务。

责任单位: 区政协办公室、区委政法委、政协各专门委员会

完成时限: 2021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10. 提高政协协商质量。教育引导委员树立协商理念,强化协商意识,遵守协商规则,不断提升专业的协商能力和协商精神。坚持有关部门向政协通报重大情况和发布重要信息制度,通过政协平台为委员知情明政创造条件。探索建立协商议政质量评价体系和工作办法,为全面提高政协组织和委员协商能力水平提供坚实支撑。

责任单位: 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区直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11. 健全完善协商成果的采纳、落实和反馈制度。区政协要综合运用政协专报、调研报告、提案建议、社情民意信息等多种形式,将政协全体会议

及闭会期间委员提出的重要建议、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议和专题协商会议形成的协商成果、委员在讨论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报区委、政府有关领导和相关部门。区委和政府要重视政协协商成果、社情民意信息的采纳和落实,区委和政府领导同志对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要求有关部门落实的,有关部门应及时书面向区委、政府报告采纳、落实情况,同时抄报区政协。政协办公室应及时向提出意见、建议的有关党派、团体或政协委员反馈办理情况。

责任单位: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区直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12. 创新政协提案工作机制。完善党政主要领导和政协领导领衔督办重点提案制度,建立提案提办清单制度,全面推行提案“清单式”管理。健全提案答复机制,提案承办单位应当加强与提案人的沟通协商,及时在规定时间内对提案进行答复,对年度内不能办理完成的要说明情况。区政府每年在政协全体会议上通报提案办理情况。

责任单位: 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和委员联络委、区直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 2020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13. 坚持完善“三位一体”协商工作机制。健全完善星海镇和八个城区街道办事处政协委员基层联系点工作机制,在星海镇和街道办事处建立协商工作室,由1名区政协领导联系、1名镇(街道办事处)领导负责、2名工作人员联络、政协各专委会组织界别委员活动小组积极参与,开展点对点、

面对面、事对事协商,将政协协商平台向基层搭建,委员履职向基层下沉,推进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促进协商成果就地转化。

责任单位: 区政协办公室、政协各专门委员会、星海镇、相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 2020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 广泛凝聚共识

14.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建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座谈会制度,引导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同时学习时事政策、学习中国共产党史、新中国史和统一战线历史、人民政协历史,树立正确的历史观和全局观,夯实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责任单位: 区政协办公室、区委统战部、政协各专门委员会、政协各参加单位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15. 做好凝聚共识工作。建立健全各党派参加人民政协工作的共同性事务情况交流机制。畅通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意见诉求表达渠道。做好少数民族界和宗教界委员专题学习考察、界别协商、反映社情民意等工作。把凝聚共识融入政协组织视察考察、调查研究、协商履职活动中,建立健全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的程序机制。建立健全谈心谈话制度、走访看望委员制度,听取意见建议,回应关切、交换看法、沟通思想、增进共识,协助区委政府做好协调联系、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等工作。开展以自我教育自我提高为主旨的委员学习座谈会和党外委员专题调研视察活动。

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区政协办公室、政协各专门委员会

完成时限：2021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16. 建立委员大讲堂工作机制。组织委员发挥专长优势，采取专题讲座、辅导报告、法规解读等方式，面向机关、社区（农村）、企业和学校等开展主题宣讲活动，宣传党的创新理论，阐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自治区、市、区党委的决策部署，普及科技知识和法律法规知识。

责任单位：区政协办公室、区科技局、区司法局、政协各专门委员会

完成时限：2020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17. 健全政协对外交流工作机制。加强同区内外县（市、区）政协的友好往来，组织委员赴区内外兄弟县（市、区）学习考察，做好区内外政协来大武口考察接待工作，展现我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亮点，交流政协工作经验。

责任单位：区政协办公室、政协各专门委员会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推动政协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18. 完善落实党对人民政协工作全面领导制度。落实党对政协组织实施领导的制度规定，确保政协始终在党委领导下主动负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严格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完善重大决策、重要部署贯彻落实督查机制，加强对区委部署要求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责任单位：区政协党组、区委办公室、区政协机关党支部、政协各专委会及功能型党支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9. 健全政协与民主党派合作共事机制。做好政协协商同政党协商有关活动在协商议题、时间等方面的衔接工作，对各民主党派以本党派名义在政协发表意见、提出建议等作出机制性安排。通过联合调研、共同举办协商活动等方式，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更好发挥作用创造条件。政协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议、专题协商会议相关议题的调研邀请各民主党派和委员中的无党派人士参加。完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政协开展经常性工作的机制，推进合作共事。

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区政协办公室、政协各专门委员会

完成时限：2021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20. 健全完善政协履职工作制度。完善区委和政府领导同志出席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参加联组讨论、督办重点提案等工作规范。区委和政府领导同志根据需要，与分管工作相对应的政协界别委员进行面对面交流。完善区委和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政协常委会议、专题协商会议制度。建立健全提案、视察调研、反映社情民意、文史资料、理论研究、新闻宣传等经常性工作制度。

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委宣传部、政协各专门委员会

完成时限：2020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21. 完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政协专门委员会是政协联系委员的重要纽带，是政协履职的重要载体和平台，要抓好界别委员的思想理论武装工作，健全学习制度体系，在思想政治建设上有新提升；要抓好调查研究质量提升工作，积极探索培育

政协调研的特色和品牌；要抓好服务各种形式协商活动的“搭台”工作，聚焦专业规范的目标，提高专业化水平，营造良好协商氛围，以专委会工作的高质量推动政协工作的高质量发展；要抓好专委会自身建设，抓好委员队伍，培养工作骨干，提升履职能力水平。

责任单位：区政协办公室、政协各专门委员会

完成时限：2020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五）建立新时代高素质委员队伍

22. 强化政协委员政治责任。政协委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把“两个维护”作为责任担当的首要任务。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理解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不断增进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强化落实“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要求的责任，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政协章程，严格廉洁自律，珍惜政协委员的政治荣誉和政治身份。要积极主动联系服务界别群众，自觉做党的政策宣传者、群众利益维护者、社会和谐促进者，努力干出新时代人民政协的新样子。中共党员委员要在政协履职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责任单位：区政协办公室、区委统战部、区委宣传部、政协各专门委员会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3. 着力提升政协委员履职能力。加强委员履职能力培训，制定委员学习培训计划，落实初任培训和年度培训，保证每位委员届内至少参加2次以上的履职培训或专题学习。落实以会代培学习制

度，组织委员参加政协开展的理论研讨会、知识讲座、专题培训班等。落实每年政协全体会议期间集中培训制度。邀请政协委员列席区政协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常委会议、参加专题座谈会等，提高委员协商议政能力。加大委员培训力度，坚持每年围绕一个主题，组织委员分批次赴区外开展专题培训，拓宽视野，提升委员履职能力。

责任单位：区政协办公室、政协提案和委员联络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4. 落实政协委员履职工作规则。尊重和支持委员依照政策法规和政协章程履行职责，为委员行使权力、担当责任提供保障。建立健全接待处理委员来信来访、委员履职档案、委员履职情况统计、常委提交履职报告、委员履职情况通报等制度。每年在举行政协全体会议期间，对委员履职情况进行一次书面通报，并作为换届时是否继续提名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区政协办公室、区委统战部、政协各专门委员会

完成时限：2020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25. 加强政协委员履职管理。建立健全委员产生机制、履职评价及激励退出机制。依法依规严格委员管理，对违纪违法的、严重违反政协章程和不执行区政协全体会议或常委会议决议决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政协组织的有关会议和活动的，依据政协章程及有关规定并视其情节，给予通报批评、约谈、劝辞或撤销政协委员资格处分。对履行职责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政协委员给予表彰奖励。政协每届任期内，原则上组织1-2次

优秀政协委员和优秀政协提案评选表彰活动。

责任单位：区政协党组、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

完成时限：2021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六）切实加强党对政协工作的领导

26. 高度重视人民政协工作。区委坚持每届召开一次政协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政协重大工作任务。坚持区委常委会会议定期听取政协党组工作、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情况汇报制度，对政协党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将区政协机关列为区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区委统战部部长兼任政协党组副书记。区委主要负责同志要参加政协重要会议活动，带头推进政协协商民主建设，带头做党的统战工作，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加强对政协工作的具体指导，支持政协加强自身建设、帮助解决实际问题，为政协履职尽责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

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区政协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0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27. 大力支持政协事业发展。根据政协章程和有关要求，支持区政协规范机关工作机构设置、政协专门委员会设置，规范政协职责任务、履职方式等。区委组织部门在区政协机关选人用人问题上，加强与区政协党组的充分沟通协商。同时，积极推进政协机关和党政机关干部的双向交流，每届政协应选拔优秀干部到党政机关任职，切实解决政协基础薄弱、人员力量薄弱的问题。加强政协委员中优秀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任用。区财政要将区政协工作经费列入区级财政预算，用于支持政协委员履

职、基层联系点建设、文史资料出版、政协全体会议、专题协商会议、外出考察学习、网络议政协商等工作，切实保障政协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完成时限：2021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28. 落实政协党组领导责任。发挥政协党组在政协工作中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不断推进政协制度创新、工作创新，确保党中央大政方针、重大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区委决策要求的贯彻落实。支持派驻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区委关于作风建设相关规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责任单位：区政协党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9. 全面加强政协党的建设。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进一步加强政协党组、机关党支部、专门委员会功能型党支部建设，健全完善政协党组、机关党支部、专门委员会功能型党支部工作规则，提高政协组织党建工作水平。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形成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有机融合、贯穿始终的长效机制，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机制化。建立健全政协党组成员联系无党派人士以及宗教界委员机制，完善落实党组成员联系功能型党支部、中共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的“双联系”制度。健全中共党员委员组织关系工作单位隶属、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的办法，实现党的组织对党员委员的全覆

盖、党的工作对政协委员的全覆盖。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各项制度，深入推进政协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责任单位：区政协党组、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政协各专委会功能型党支部

完成时限：2021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30. 形成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强大合力。区委宣传部、区委组织部要把人民政协理论、统一战线理论列入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要学习内容、党员领导干部培训教学内容，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学习的必修内容。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统战等部门要在政协党的建设、委员和机关干部队伍建设、新闻宣传等方面提供大力支持和保障。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密切同政协及专门委员会的沟通协作，积极参加政协协商活动，并在知情明政、转化履职成果等方面提供大力支持和帮助。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协工作，对政协安排的重要协商议题等活动，主动参与、积极配合。政协委员所在单位要积极为委员履职创造条件，支持其参加政协会议、培训和调研、视察、考察等活动，确保委员履职时间有保障、经费能落实、工作上支持，保障其各项待遇不因参加政协活动而

受到影响，努力营造出全社会支持人民政协工作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委员所在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责任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责任，把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抓好实施方案中各方面工作落实。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部门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根据本实施方案提出落实的具体措施，分阶段作出工作安排，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区委对政协工作各项部署落到实处。每项任务所列责任部门单位中，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参加单位。

（三）强化协调配合。各责任部门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共同完成好相关工作任务。落实任务中需要增加参加单位的，由牵头单位协商有关单位确定。区委督查室要加大督查力度，定期对各责任单位部门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2020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 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0〕27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2020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方案》已经区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

大武口区2020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工作，激励鞭策各部门（单位）认真履行职责，推动年度各项任务完成，根据《2020年度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方案》和《石嘴山市2020年度县（区）市直部门（单位）驻石单位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两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

九次、十次、十一次全会、市委十届七次、八次全会和区委九届五次、六次全会等部署要求，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和“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部署要求，优化完善考核体系，科学设定考核指标，创新改进考评方式，激励广大干部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振奋精神、兴区富民，加快建设宜业宜居宜游美丽大武口，争当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排头兵，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市60周年，为继续建设好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治引领，突出方向性。适应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立足政治考核定位，继续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考核重点，着重考核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情况，把好方向、改进措施、明确标准、简化程序，确保考核工作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明确考核重点，突出导向性。对标自治区、市考核指标体系，结合我区实际，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全会部署，紧扣市委十届八次全会、区委九届六次全会和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设置考核指标，优选关键性、支撑性指标，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

优化考评方法，突出针对性。坚持重点考核与全面考核相结合、平时考核与督考一体相结合、纵向比对与横向比较相结合、领导评价与基层评议相结合，加大差异化指标考核力度，突出考核评价的可量化和可比性，推动争先进位、比学赶超、补短强弱，为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规范考核方式，突出实效性。着力改进效能考核和各类专项工作考核，继续做好考核项目和指标的梳理整合，重点选取体现工作实绩、反映工作成效的核心项目或指标，坚决克服机械式查台账、查记录、查笔记等“留痕”评价工作，切实减轻基层迎考负担，以考核推动作风效能提升，以考核促进

干部凝心聚力抓好工作落实。

加大结果应用，突出协同性。考核结果与干部评优评先、提拔使用、奖励兑现衔接挂钩，既用足正向激励、用好容错纠错，又全面加强约束、实施多元鞭策，严格落实能上能下，树立担当实干、有为有位的鲜明导向，激发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凝聚兴区富民的正能量。

三、组织实施

全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工作在区委、政府的领导下，由区委督查检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各牵头单位具体负责，区委督检考办（政研室）负责日常工作。各部门（单位）加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组织领导，切实抓好平时考核，年终区委督检考办对各单项工作考核成绩、加扣分、特殊处罚等进行审核汇总，确保年度考核任务圆满完成。

四、考核对象及分组

（一）区直部门（单位）组

1. 党建综合类（9个）

区纪委监委、区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网信办、编办、区档案馆。

区委巡察办并入纪委监委一体考核；区委政研室并入区委办公室一体考核。

2. 区人大、政协机关及内设机构和群团类（8个）

区人大办（含各委）、政协办（含各委）、总工会、团委、妇联、工商联、残联、科协。

3. 经济发展类（7个）

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

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4. 社会发展类（11个）

区政府办公室、教育体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统计局、信访局、医疗保障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5. 执法监管类（5个）

区司法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综合执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含政务服务中心）。

（二）镇、街道办事处组（11个）

星海镇、朝阳街道办事处、青山街道办事处、人民路街道办事处、长城街道办事处、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锦林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石炭井街道办事处、白芨沟街道办事处。

（三）驻地区（市）属单位组（4个）

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公安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大武口区税务局。

五、考核内容、权重及责任单位

对区直部门（单位）组和镇、街道办事处组，考核总分为200分（不含加减分项目），由重点考核（主要考核落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质量发展、脱贫攻坚成效、战“疫”工作和“六稳”“六保”、重大项目建设）、全面考核（主要考核全面从严治党、促进民族团结、维护政治安全、改善生态环境、全面深化改革、加强社会治理、迎接建市60周年加快推动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承担重点工作及本部门（单位）重点职能任务）和加扣分项目组成。对驻地区（市）属单位组，主要采取部门互评、领导评价及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等内容进行

考核，总分100分。

（一）重点考核（100分）

1.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考核（区直部门＜单位＞25分，街道＜镇＞20分）。围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按照《大武口区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实施方案》，考核经济发展、人民生活、三大攻坚战、民主法治、文化建设、资源环境6个方面48项（指标）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由区发改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统计局汇总数据提供考核结果。

2. 高质量发展考核（区直部门＜单位＞25分，街道＜镇＞20分）。围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总体要求，按照《大武口区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考核综合质效、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6个方面56项指标任务完成情况，由区发改局会同统计局等组织实施，提供考核结果。

3. 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区直部门＜单位＞20分，街道＜镇＞30分）。围绕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考核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开展“四查四补”巩固提升脱贫成效、挂牌督战作战、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等，由区扶贫办牵头制定考核细则并考核。

4. 战“疫”工作和“六稳”“六保”（20分）。围绕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按照《大武口区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实施方案》，推进42项重点政策措施落地、指标目标完成等进行考核。由区卫健局、政府办公室牵头制定考核细

则，会同相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

5. 重点项目建设（10分）。考核推进重大续建新建拟建项目建设、山水林田湖草项目、“十四五”重大项目谋划储备、“5+3”项目推进机制落实情况等，由区发改局制定考核细则并考核。

重点考核牵头单位得分，按照自治区、市考核我区得分情况按比例折算计分。

（二）全面考核（100分）

1. 全面从严治党（21分）。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对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理论武装，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民主集中制，加强干部队伍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和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开展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模范机关等进行考核。主要包括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5个方面，由区纪委监委等考核单位分别制定考核细则并考核。

2. 维护政治安全（8分）。围绕守好维护政治安全生命线，对维护国家安全，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责任制、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工作协调机制落实、国家安全能力建设和防范抵御宗教渗透破坏、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持续整治“三化”问题、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决打击暴恐分裂犯罪、保密工作等进行考核。由区委国安办等考核单位分别制定考核细则并考核。

3. 改善生态环境（6.5分）。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守好改善生态

环境生命线，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继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综合治理，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绿色发展等进行考核。由区政府办公室等考核单位分别制定考核细则并考核。

4. 全面深化改革（8.5分）。考核落实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改革任务完成情况，重点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特别是开放型经济环境、推进基层治理体制机制改革、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等重点改革任务完成情况。由区委政研室（改革办）制定考核细则并牵头组织考核。

5. 加强社会治理（24分）。民主政治建设（6分）。考核党务公开和政务公开、人大建议办理、政协提案和协商（调研）成果采纳及办理、国防动员、群团组织建设和等。由区委办等考核单位分别制定考核细则并考核。

法治建设（4分）。考核全面依法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由区委办等考核单位分别制定考核细则并考核。

平安建设（8分）。考核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含城乡社区治理、信访、反邪教、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禁毒、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全国全区双拥模范城创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安全生产（食品安全、药品安全、消防安全）。由区委

政法委等考核单位分别制定考核细则并考核。

基层治理（6分）。围绕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次全会、市委十届八次全会部署要求，对贯彻落实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高基层治理能力《若干意见》和乡村治理、社区治理、宗教治理、校园治理、企业治理、社团治理6项重点任务推进情况进行考核。由区农水局等考核单位分别制定考核细则并考核。

6. 迎接建市60周年加快推动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26分）。考核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市域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创建工作）、“守初心 担使命 抓转型 促发展”主题实践活动开展情况等重点工作；聚焦市委十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区委九届五次、六次全会和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等分工任务，考核招商引资和争资金、健康大武口建设及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帮扶解困、城市特色建设工作、生态工业文化旅游、全国文明城市复查考核等重点工作。由区委政法委等考核单位分别制定考核细则并考核。

7. 本部门（单位）职能目标任务（6分）。主要依据《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大武口区委2020年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的通知》（石大党发〔2020〕6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政府工作目标任务绩效责任分工〉的通知》（石大政办发〔2020〕3号）等文件确定的工作任务，自行申报5项以内支持我区改革发展的重点工作，由各部门（单位）自行审核后由区委督检考办下达。职能目标任务考核采取单位互评打分和领导评价方式进行，单位互评考核占60%权重，区领导打分占40%权重，合计分为各部门（单位）

职能目标任务年终集中考核成绩，由区委督检考办牵头组织实施。

全面考核牵头单位得分为被考核单位中获得优秀等次单位的平均分。

（三）加扣分项目

1. 加分项目（6分封顶）

（1）自治区、市考核结果运用（1.5分封顶）。本年度纳入自治区考核的项目，考核排名列7个沿黄市辖区第一名的，给予牵头部门一次性加1分；考核排名列7个沿黄市辖区第2—3名的，给予牵头部门一次性加0.5分；本年度纳入石嘴山市考核的项目，考核排名列三县区第一名的，给予牵头部门一次性加0.5分，配合单位可酌情加分。承担多项自治区、市考核指标的，依据以上标准类推加分。由区委督检考办负责考核。

（2）创新工作加分（1.5分封顶）。本年度重大创新工作经验在全国、自治区、市交流推广或示范观摩的；在承担自治区、市、区党委、政府确定的阶段性重点工作中措施得力、成效突出，工作做法获得主要领导肯定或通报表扬的；本年度在创新工作举措、推进业务工作方面大胆创新、先行先试，取得良好社会效果的，由各部门、各单位于年底自行申报，区委督检考办组织考核。

（3）超任务完成招商引资加分（2分封顶）。对超额完成当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指标任务，且为第一引资单位的，每超5000万元（党群部门每超过1000万元）加0.5分。由被考核单位申报，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核定计分。

（4）超任务完成争资金加分（1分封顶）。对超额完成当年争取项目资金任务的单位，每超

10%加0.5分。由被考核单位申报，区财政局核定计分。

2. 扣分项目（扣分不限）

（1）被国家、自治区、市或区委、政府通报批评的，按次分别扣5分、4分、3分、1分。由区委办、区政府办负责核实。

（2）本年度内，领导班子成员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每发生一人次扣0.5分，其他干部职工每发生一人次扣0.2分（镇、街道、部门自己监督发现并做出处理的不扣分）；领导班子成员被诫勉或组织处理的每发生一人次扣0.3分，其他干部职工每发生一人次扣0.1分（镇、街道、部门自己监督发现并做出处理的不扣分）。以干部违纪违法事实发生单位为扣分单位，以问责处理决定作出时间为准，由区纪委监委负责核实。

（3）瞒报、漏报和迟报紧急信息的，每发生一次分别扣3分、2分、1分；发生重大泄密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不到位、公共突发事件处置不当、造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后果的，每发生一次分别扣1分；保密管理不到位，擅自使用非涉密计算机存储、处理、传输涉密信息的，每发现一条密级信息扣0.2分，每发现一条机密级以上信息扣0.5分，发生重大泄密问题的，每起扣2分；网络舆情应对和处置工作开展不力的，每发生一起扣0.2分。分别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保密办、区委网信办负责核实。

（4）本年度全市效能目标管理考核项目有一项列三区区末位，对牵头部门综合考核成绩直接扣除0.5分，配合单位酌情扣分。本年度纳入自治区考核的项目，考核排名列7个沿黄市辖区末位的，

对牵头部门综合考核成绩直接扣除1分，配合单位酌情扣分。由区委督检考办负责核实。

（5）未完成本年度招商引资任务的部门（单位），酌情扣分。由区工信商务局提出扣分办法，负责核实。

扣分项目中，被考核单位的下属单位有以上情况，减半扣除相应主管部门分值。扣分项目核实情况由各考核责任单位于年终报送区委督检考办，经确认后执行。

六、考核方式

一是单项内容考核。各考核责任单位对承担的单项考核项目制定考核细则，结合平时掌握情况，严格按照区委督检考办规定的时间进行2次评议打分，报区委督检考办，凡未经区委督检考办同意擅自评议打分的，不予认定。年终根据2次打分综合研判，确定各单项成绩，经区级领导审核后报区委督检考办。各考核责任单位一律不得开展年终现场考核。二是职能目标任务考核。职能目标任务考核采取单位互评打分和领导评价方式进行，单位互评考核结果占职能目标任务总分60%，区级分管领导根据区直部门（单位）、驻地单位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议打分，占40%。其中，党建综合类、区人大、政协机关及内设机构和群团类部门（单位）由区委分管领导对所有部门进行评议打分，经济发展类、社会发展类、执法监管类、镇、街道办事处组和驻地区（市）属单位组的部门（单位）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按照分工对所分管部门（单位）或联系的驻地单位进行打分。三是考核结果审定。区委督检考办组织对各单项考核成绩、职能目标任务、加扣分项目及特殊处罚进行审核汇总，经区委

督查检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区委常委会研究审定。

七、考核等次确定及运用

（一）考核结果确定

1. 区直部门5个组、镇、街道办事处组根据考核排序，分别设置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次，优秀等次不超过40%、良好等次50%左右、一般等次不低于10%；区直部门（单位）下属单位由主管部门制定考核细则考核，并分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次（有1个下属单位的，效能奖标准同主管部门一致；有2个下属单位的，分优秀、良好2个等次；有3个及以上下属单位的，分优秀40%、良好50%、一般10%等次）。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效能奖不得高于其主管部门（单位）考核等次奖金，各等次奖金差距不低于10%。

2. 驻地区（市）属单位设置优秀、良好等次，优秀等次不超过40%，其余为良好等次。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为一般等次：（1）脱贫攻坚成效专项考核等次为一般等次或国家脱贫攻坚普查成绩较差的；（2）发生重大影响政治性案事件的；（3）因工作失职渎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4）被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的；（5）其他区委和政府认为应确定为一般等次的。

（二）考核结果运用

1. 当年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区直部门（单位）（不含下属单位，下同），由区委、政府授予“2020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先进单位”称号；在年度公务员考核中，优秀等次的名额增加1个，由获奖单位择优推荐申报（推荐的干部应为科级及科级以下干部）。

2. 区直部门（单位）个人效能奖金由年终考核

奖励和平时考核奖励组成。年终考核奖励依据效能考核结果发放，设优秀、良好、一般等次，单位人员奖金发放标准由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研究提出意见，其中党政正职按照所在单位年终考核等次奖金发放基数的1.2倍发放奖金。平时考核由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牵头负责，奖励按照自治区平时考核奖金标准发放，非领导成员公务员依照平时考核等次按季度发放，好等次、较好等次、一般等次公务员季度奖金发放标准为3600元、3000元、2400元。平时考核好等次不超过40%，较好、一般、较差等次60%左右，较差等次公务员不发放平时考核奖金；领导成员公务员平时考核奖金每季度按照较好等次标准预发3000元，待年终考核等次确定后，评定为优秀等次的，补发4个季度平时考核奖金差额部分。参公人员参照以上办法执行。

3. 兑现自治区、市考核奖金。年终，区委督检考办将根据考核等次设定不同奖金基数和奖励标准对区直部门（单位）班子成员进行奖励，奖金基数按照承担自治区、市考核指标任务数量及完成情况给予一定幅度上浮或下调。具体为：在本年度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中，本部门（单位）每承担一项考核指标人均奖金上浮5%，上浮比例不得超过20%；承担的考核指标有一项位列沿黄市辖区第一名的，奖金上浮20%；承担的考核指标有两项位列沿黄市辖区第一名的，奖金上浮30%；承担的考核指标有三项及三项以上位列沿黄市辖区第一名的，奖金上浮50%。承担的考核指标均顺利完成的（即位列沿黄市辖区2-4名、无排名第一或末位情形），奖金上浮10%。整体上浮比例不超过50%。有一项位列沿黄市辖区末位的，奖金下浮20%；有

两项位列沿黄市辖区末位的，奖金下浮30%；有三项及三项以上位列沿黄市辖区末位的，奖金下浮50%。在本年度全市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中，本部门（单位）承担的考核项目有一项位列三县区末位的，奖金下浮10%；有两项或两项以上位列三县区末位的，奖金标准下降一个等次。

4. 四套班子成员奖金，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度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方案〉的通知》（〔2020〕16号）要求，优秀等次、良好等次、一般等次分别参照自治区机关单位个人奖金相应奖励标准计发，即14000元、11600元、9600元。

5. 石嘴山高新区考核等次参照自治区考核结果确定，工作人员效能奖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兑现。

6. 驻地区（市）属单位考核结果抄送其上级主管部门，作为评优评先依据，奖金按原渠道发放。

7. 2019年、2020年连续两年综合考核等次为一般等次的部门、单位，要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整改意见，必要时由区委组织部按程序提出调整其主要负责人或领导班子等组织措施。获得一般等次的部门（单位），在年度公务员考核中，党政主要负责人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8. 凡本年度存在违法行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的人员不发奖金；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不发奖金；本年度不参加考核，或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基本合格）、不称职（不合格）的人员不发奖金。

9. 当年退休、在职死亡、新录用人员按实际工作月份发放奖金。

八、工作要求

（一）各考核责任单位按照分工要求分别制定评价打分办法，包括考核项目或指标、赋分标准、具体扣分情形、评价打分方法等，每项评价内容选取能够体现工作实绩、反映工作成效的5项以内核心项目或指标，且原则上不下设子项目或子指标，不得简单把开会发文、台账记录、工作笔记、成立专班、签字背书、机构、编制、人员配备、经费等作为考核标准和依据。评价打分办法按规定日期（另行通知）报区委督检考办审核后统一印发。除本考核方案规定的考核项目外，未经区委督查检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同意，严禁组织考核。

（二）坚决杜绝考核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格执行中央《关于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作风保证的通知》精神、自治区、市基层减负重点任务和我区分工方案，切实优化改进考核方式。坚决克服“老好人”思想，评价打分要拉开档次，除个别定量指标外，其他考核项目打分至少设三个等次，各等次之间分差不低于各考核项目分值的20%。

（三）区委督检考办加强对各部门考核工作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估，对搞形式主义、不按要求开展考核、加重基层负担的，视情在考核中扣1-2分，并在全区范围内通报批评。

（四）奖金核算及发放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完成。

（五）考核中涉及的各项经济和社会发展指标数据完成情况由区统计局及相关业务部门确认提供。

附件：大武口区2020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项目汇总表

附件：

大武口区2020年效能目标管理考核项目汇总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权重		考核责任单位	
		区直部门	镇、街道		
重点考核 (10分)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经济发展、人民生活、三大攻坚战、民主法治、文化建设、资源环境6个方面48项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25	20	发改局牵头，统计局汇总结果
	高质量发展	综合质效、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6个方面56项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25	20	发改局
	脱贫攻坚成效	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开展“四查四补”巩固提升脱贫成效、挂牌督战作战、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等	20	30	扶贫办（农水局）
	战“疫”工作和“六稳”“六保”	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应对疫情影响、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	20	20	卫健局10分 政府办公室 会同发改局10分
	重点项目建设	推进重大续建新建拟建项目建设、山水林田湖草项目、“十四五”重大项目谋划储备、“5+3”项目推进机制落实情况等	10	10	发改局
全面考核 (10分)	全面从严治党	政治建设	4	4	纪委监委1分 区委办会同人武部1分 组织部1分 宣传部1分
		思想建设	4	4	组织部1分 宣传部2分 网信办1分
		组织建设	4	4	组织部
		作风建设	4	4	纪委监委2分 区委办2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权重		考核责任单位		
		区直部门	镇、街道			
全面考核 (100分)	纪律建设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严格执行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规范问责，党委书记履行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及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巡察工作及反馈问题整改等情况	5	5	纪委监委3分 巡察办2分	
	维护政治安全	维护国家安全，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责任制、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工作协调机制、国家安全能力建设	2	2	国安办（区委办）	
		防范和抵御宗教渗透破坏、持续治理“三化”等宗教领域问题、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保密工作（含安可应用全面替代工程）、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信息化工作	4.5	4.5	统战部3分 政法委0.5分 区委办0.5分 网信办0.5分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金融领域风险、房地产市场风险等	1.5	1	财政局1分 住建交通局0.5分	
	改善生态环境	中央环保督查及“回头看”反馈意见和自治区党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1.5	1.5	政府办牵头	
		推进河湖长制，河湖管理保护、水环境质量、水生态修复等，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型社会建设	1	1	河长办（农水局）	
		加强生态建设，完成营造林任务，森林、草原、湿地修复和管理，自然保护区保护与建设，全民义务植树等	1.5	1.5	自然资源局	
		贺兰山生态修复工作	1.5	1.5	贺兰山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指挥部	
		公共机构节能	1	1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全面深化改革	落实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改革任务完成情况和支	8.5	7	改革办（政研室）牵头，其中政府办会同审批局、发改局考核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加强社会治理	民主政治	党务公开和政务公开	1	1	区委办0.5分 政府办0.5分
			人大建议办理、政协提案和协商（调研）成果采纳及办理，信息报送	2	2	政府办核实，会商区人大办、政协办意见，各1分
			群团组织建设	2	2	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各0.5分
		法治建设	国防动员（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征兵、民兵调整改革）	1	1	人武部
			全面依法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2.5	2.5	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司法局）
党内法规制度建设			1.5	1.5	区委办牵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权重		考核责任单位
			区直部门	镇、街道	
全面考核 (100分)	加强社会治理	平安建设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含城乡社区治理<1分>、信访<1分>、反邪教<0.5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0.5分>、禁毒<含示范创建><0.5分>、全国全区双拥模范城创建<1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0.5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1分>等)	6	6	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区委政法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人社局、公安分局、信访局、民政局制定考核细则并考核,统一报送考核成绩
		安全生产(食品安全1分、药品安全0.5分、消防安全0.5分)	2	2	市场监管分局1.5分 应急管理局0.5分
		基层治理 乡村治理、社区治理、宗教治理、校园治理、企业治理、社团治理“1+6”文件确定的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	6	6	农水局1分民政局2分统战部1分教育局1分工信商务局1分
	迎接建市60周年 加快推动转型发展 高质量发展	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市域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创建工作)	2	2	政法委
		“守初心 担使命 抓转型 促发展”主题实践活动开展情况(含“砥砺初心使命、永葆政治本色”教育活动、补短板民生实事办理、系列宣传活动、选树表彰先进典型工作)	3	3	区委办0.75分 组织部0.75分 政府办0.75分 宣传部0.75分
		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3	3	发改局
		“僵尸企业”处置和“散乱污”企业治理	1	1	工信商务局
		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2	3	综合执法局
		招商引资和争资金	3	3	工信商务局2分 财政局1分
		健康大武口建设、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巩固提升工作	3	3	卫健局、自然资源局、农水局各1分
		帮扶解困	2	2	民政局
		城市特色建设工作	2	2	住建交通局
生态工业文化旅游	2	2	文化旅游广电局		
迎接全国文明城市复查考核工作	3	4	宣传部		
本部门(单位)职能目标任务	6	6	单位互评考核占60%权重,区领导打分占40%权重,合计分为各部门(单位)职能目标任务年终集中考核成绩。		
合计			200	200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0〕28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关于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提高社区治理能力的实施方案》已经区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的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统筹推进大武口区社区综合治理，不断提升社区治理能力和水平，促进社区治理体系和社区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

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0〕42号）及《区委办公室印发〈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关

于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高基层治理能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大党办发〔2020〕20号）的通知要求，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坚持党的领导、固本强基，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居民，坚持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着力解决社区治理能力不强、社会力量参与不足等问题，不断完善社区治理体制，全面提升社区治理法治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努力把我区城市社区建设成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创新包容、共建共享的幸福家园。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我区社区治理基本形成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的体系，体制更加完善，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和应急能力等显著提升。到2030年，城乡社区治理体制更加成熟定型，能力更加精准全面，为夯实党的执政之基、巩固基层政权提供有力支撑，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三、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加强党建引领，提高社区共治水平

1. **强化组织领导。**加强街道（镇）、社区党组织对社区治理的领导，坚持抓街道（镇）促社区，强化政治引领，不断提升街道（镇）和社区党组织在社区治理中把方向、作决策、管干部、统资源、强服务

能力。完善街道（镇）、社区党组织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制度，深化“四议两公开”、“民主议政日”等制度。加强街道（镇）和社区党组织对社区各类组织的领导，依法将党的领导有关要求写入各类组织章程。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健全组织体系。**推进街道（镇）党政协同，实现街道（镇）人员集中统一领导、资源统一调配、工作统一安排。构建纵向到底的社区党组织体系，实现“社区党组织—网格党支部—楼栋党小组—党员中心户”四级组织全覆盖。推行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在职党员到社区“双报到、双报告”制度，完善社区党员分类管理制度，注重发挥党员在社区治理中的先锋模范作用。推行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一肩挑”和“两委”班子交叉任职，提高居委会成员和居民代表中党员比例，加强社区“两委”后备队伍建库储备、动态管理。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 **深化联动融合。**持续深化街道（镇）“大工委”和社区“联合党委”区域化党建制度，推行“街道（镇）社区吹哨、部门报到”制度，建立“一书三单”（共驻共建协议书、共治资源清单、治理需求清单、服务项目清单）制度。坚持“平战结合”，提升街道（镇）和社区党组织对辖区治理资源统筹管理、科学调配能力。构建社区治理“一核多元”架构，深化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居委会为主导、社区居民为主体、多方参与和良性互动的治理格局。完善社区党组织领导的“三社联动”治理模式，推动社区、社会

组织、社会工作者同向发力、共建共治。加大面向社区的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强化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对服务需求、服务资源实行建档立卡，按需调动。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明确权责定位，提高治理和服务效能

4. 优化职能体系。充分发挥街道（镇）党工委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街道（镇）依法行使相应的政府服务和管理职能。明确街道（镇）加强党的建设、统筹社区发展、组织公共服务、实施综合管理、监督专业管理、动员社会参与、指导基层自治、维护社区平安等职能，推动街道（镇）工作重心转移到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和公共安全等社会治理工作上。综合考虑人口、经济、历史、交通等因素，适时适度优化街道（镇）行政区划设置。

牵头单位：区编办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民政局、区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 强化政务服务。加强街道（镇）民生服务中心建设，制定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推动“放管服”改革向街道（镇）延伸，依法将量大面广和街道（镇）接得住的事项予以下放。原则上取消社区政务服务受理柜台和窗口，对超出街道（镇）民生服务中心服务半径1公里以上、政务需求和老年人数量较多的社区，由街道（镇）在社区设立政务服务代办点，统一受理、集中代办，提升就业社保、医疗卫生、物业管理、社会救助、社会服务、食品安全、市政市容、公共法律服务等保障能力。

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6. 提高应急能力。加强街道（镇）、社区应急动员能力、服务能力、救援能力建设，指导社区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应急预案，赋予街道（镇）在应急状态下的必要权能，特别是对人员、物资的统一调度权能。由街道（镇）统筹辖区各种力量组建应急队伍，科学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定期开展科普宣教和演练，提高居民避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有效发挥志愿服务效用，重点做好应急响应时期空巢老人、残疾人、低保对象等特殊群体的救助和服务。合理布局社区微型消防站点，缩短响应时间和作战半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7. 厘清权责边界。厘清社区与街道（镇）、社区与社会组织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权责边界，制定社区居委会职责清单，明确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协助服务、协助管理等职责。清单以内的事项，属于社区自治的不得转嫁其他组织；属于社区协助的，街道（镇）和职能部门不得转嫁社区承担，按照“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由相关部门（单位）提供必要经费和工作条件，由社区协助做好入户核查、信息采集等工作。清单以外的事项，社区有权拒绝。制定并完善社区服务管理证明事项负面清单，为社区自治减负松绑。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8. 整合服务功能。实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办

公场所5年提升工程，加快推进社区“一室八中心”（警务室、党群活动服务中心、综治中心、政务代办中心、社会组织活动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协商议事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新建或改建住宅小区项目，严格落实开发建设单位按每户0.3平方米标准配建社区服务设施用房的规定，户数较少和配建面积较小的，可采取货币配建予以落实。通过对辖区闲置房屋腾退改造和配建、新建、改扩建、购买等方式，确保社区办公场所面积，最大程度满足服务群众需求。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委宣传部、大武口公安分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推进居民自治，激发社区基层活力

9. 优化社区布局。按照“尊重实际、基本稳定、适度微调”原则，科学合理划分、依法设立撤并社区居委会。落实自治区、市、县（区）三级联动会商制度。由组织、民政部门会同街道（镇）深入开展调研，根据我区发展现状、基础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资源、居民小区数量、辖区人口户数等情况，科学合理提出社区居委会设立、合并、撤销意见，报区政府依法研究决定居委会管辖范围和社区规模。原则上每个社区按3000至5000户常住居民的规模设置，规模过大的要及时调整；居民小区总体数量较少、常住居民数量较多、管理服务特殊人群较少的，可按

7000户以内规模设置。按照“就近并入、按需新设”原则，对居民入住率超过50%的新建居民住宅小区、特色小镇居住小区、异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小区、进城落户农民集中居住区等，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态规划，不留服务管理空白。优化社区网格布局，按照“户数适中、任务适度”原则，合理划分综合网格，原则上每个网格内居民规模控制在300至500户，根据老旧小区、特殊人群等实际，适度调整网格户数规模。建立网格管理服务清单，建立以社区“两委”成员为主体的一岗多责、一专多能网格员队伍，实现大事全网联动、小事一格解决。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0. 深化居民自治。坚持协商民主，凡涉及居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必须协商于民、协商为民。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自治功能，以居民需求为导向，健全自治章程，创新自治的内容和形式，激发自治活力。规范民主选举，完善居委会选举制度和程序，广泛组织动员居民群众参与居委会选举。建立健全以议事协商为重点的民主决策制度，切实发挥听证会、协商会、评议会、板凳会作用，健全自上而下的自治议题和自治项目形成制度，有序引导居民全程参与自治事务。建立健全自下而上的居委会工作评价体系，以居民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为重点，加强居民对居委会以及成员的评议监督。加强居委会成员和居民代表对街道（镇）和职能部门派出机构的评议监督。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强化法治保障，推动社区依法治理

11. 整合法治工作力量。配齐配强街道（镇）政法委员，统筹推进综治中心、人民法庭、公安派出所、社区警务室、司法所等基层政法单位建设，有效发挥公安民警、法官、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等基层法治力量的骨干引领作用，更好履行服务群众、定分止争、维护稳定等职责任务。依托街道（镇）、社区综治中心和综合服务设施，开设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益律师、法律需求调查等窗口，提供多样化公共法律服务产品。全面落实社区法律顾问制度，推进每个社区1名法律顾问（律师）全覆盖，为社区居民提供便捷高效法律服务。推动司法鉴定和公证服务向社区延伸，提高服务公信力和便捷性，实现“最多跑一次”。探索法院诉讼服务、检察服务等向社区延伸，提升宁夏“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和宁夏法律服务网的知晓率和使用率，构建群众身边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依托社会工作机构等专业社会组织，加强对重点青少年群体、刑满释放人员等群体的关怀和服务。

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司法局、大武口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2. 深化社区法治建设。健全普法宣传制度，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普及宪法法律。建立社区专职工作者集中学法制度，坚持社区“两委”成员资格依法审查制度，健全社区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情况通报、信息共享和征信联动制度。建立社区协助街道（镇）综合执法制度，解决“社区看得见管不了、

街道（镇）管得了看不见”等突出问题。推进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建设，不断提升社区法治化水平。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3. 深化平安社区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人民调解“四张网”，设立社区、楼栋人民调解组织，有条件的社区配备1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加强社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推动形成群防群控、共治共享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格局。推进社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完善首问负责、情况报告、应急联动、考核评价等工作制度，提升矛盾纠纷预测预警预防能力。加强社区治安防控网建设，强化对突出问题的排查整治，防范打击黑恶势力扰乱社区治理。

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分局、大武口公安分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4. 配强社区警务力量。推行社区民警指挥负责、若干辅警和各种社会综治力量参与的“1+X+N”工作模式。每个社区至少配备1名民警，3000户以下配备2名辅警，3000户以上每增加2000户增配1名辅警。推动社区警务与社区综治深度融合，制定综治力量参与社会治安防控职责清单，落实社区民警担任社区党组织工作职务要求。按照一个社区建立一个标准化警务室的要求，健全完善服务管理功能设施。

牵头单位：大武口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五）完善德治制度，提高社区文明程度

15.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群众日常生活，体现到社区公约、家规家训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社区、进家庭。推广社区微课堂、道德讲堂等做法，加强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弘扬公序良俗。推进社区诚信体系建设，加大失信惩戒，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6. 发挥道德引领作用。深化社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建立健全道德评议和激励约束制度，推广“道德积分储蓄”等做法，广泛开展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广泛开展文明家庭建设，培育新时代家风。深入开展移风易俗，引导社区居民自觉抵制铺张浪费、高额彩礼、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倡导垃圾分类“新时尚”，引导社区居民提升卫生防疫、应急处置等卫生素养和防护素养。引导社区居民破除封建迷信，坚决反对非法宗教和“黄赌毒”等活动。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区民政局、区教育体育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局、大武口公安分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7. 发展公益慈善事业。鼓励社会力量深入社区开展扶危济困、扶老助残、助学助医等各类慈善活动。建立健全社区志愿服务网络体系，加强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推行志愿服务“爱心银行”、“爱心超市”等做法，形成与邻为善、与邻为伴、守望相助的良好氛围。组建社区文化团队，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创新社区居民活动载体，促进邻里互动互助互爱。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团区委、区残联、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促进民族团结，深化社区宗教治理

18. 持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不懈用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宗教观、历史观、文化观，教育社区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不断增强“五个认同”。深化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创建，充分发挥社区“一室八中心”作用，积极开展内容丰富、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引导社区各族群众坚决反对不利于民族团结的言行，相互尊重民族节日，共同欢度春节、端午、中秋等中华民族传统节日，促进社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广泛相互嵌入，创造共居共学共事共乐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区委统战部

责任单位：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9. 落实社区宗教服务管理责任。认真落实三级宗教工作网络两级责任制，细化和压实社区属地

协管职责。明确社区“两委”成员联系辖区宗教活动场所职责,推进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与社区治理共建共治,落实情况通报、互帮互助等责任。把宗教治理作为社区网格化管理重要内容,强化宣传教育、矛盾调处、防范抵御非法宗教活动等职责,确保问题在一线发现、矛盾在一线解决、工作在一线落实。落实与宗教界人士沟通交流责任,定期了解情况,发挥其在信教群众中的示范引导作用。

牵头单位: 区委统战部

责任单位: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20. 配合做好基层宗教治理重点工作。各社区要协助街道(镇)和有关部门依法管理辖区宗教事务、处置非法宗教活动,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制止并报告。大力宣传党的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教育社区党员严守共产党员不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政治纪律,引导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在法律规范范围内开展宗教活动。教育社区群众增强识别能力,积极主动防范抵御邪教及非法宗教活动,自觉抵制摊派费用、大操大办等陋习,养成勤俭节约、科学向上、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牵头单位: 区委统战部

责任单位: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七) 加快智治进程,发挥信息化支撑作用

21. 实施“互联网+社区治理”工程。坚持“一张图规划、一盘棋建设”,依托大武口区“互联网+网格”社会治理综合信息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不断整合服务资源、拓展智慧应用范围,提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水平和社区服务管理水平。推进基层治理“一网统管”建设覆盖到街

道(镇)、延伸至社区,建立社区人、地、事、物、组织等基础信息“资源池”,实现基础共性数据一次采集、部门个性信息提取生成。推动社区工作者普遍使用信息系统手持终端,确保网格化管理服务动态信息及时应用。高标准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加快门禁、停车、物业等管理及公共区域监控等智能化建设、改造、升级。建立应急状况下公安、民航、通信等大数据共享制度和向社区通报制度,构建多方联动、反应快捷的社区应急智慧体系。建立基于大数据的舆情监测和反馈制度,强化重大突发事件舆情研判、应对、引导能力。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动实现公共服务、社会服务、便民服务、志愿服务资源“一网整合”,合理布设各类自助服务终端,推广使用手机APP,构建线上与线下、集中和自助相结合的服务格局。

牵头单位: 区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 大武口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综合执法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八) 强化公共服务,提高社区服务能力

22. 深化社区医疗卫生服务。加强社区医院和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推进综合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联合体建设,强化“社区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分级诊疗服务。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建设,提升社区中医药服务能力。构建“平战结合”的社区卫生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强化应急医疗卫生服务、保障能力。推进健康社区建设,推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教育引导居民养成健康生活方式。

责任单位: 区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3. 深化社区托幼养老服务。加大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或设施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开放社会普惠性托位。拓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照护服务功能，加强土地、人才、资金等要素供给和保障，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接社区公益性婴幼儿照护服务，依托社区“儿童之家”开展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等服务。重点加强困境儿童、散居孤儿保护，落实家庭主体责任，为事实无人监护儿童提供临时照料和关爱服务。严格落实独居或失踪及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强制报告制度。健全学校与家庭相衔接的学龄儿童照护制度，全面开展“四点半课堂”服务。优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推动服务设施一体规划和达标建设，探索建设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构建社区健康养老服务体系，推动社区卫生服务和养老机构一体融合。推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支持社会力量运营服务设施，满足社区居民日间照料、助浴、助急、助洁、助医等多元养老服务需求。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4. 深化社区文化体育服务。依托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文化体育活动广场，经常性开展社区文化体育活动。鼓励高等学校和文化体育专业人才深入社区开展文化体育志愿服务，培育社区居民

文化体育“自乐班子”、“草根团队”，打造特色健身项目站点和就近便捷10分钟健身圈，强化国民体质监测服务，满足居民科学和多元健身需求。依托“空中课堂”、市民学校等，建设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家庭，评选“百姓学习之星”。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广电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5. 优化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加强失业登记，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向社区非户籍居民全覆盖。多渠道充实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力量，提供职业介绍、就业指导、创业服务，推介就业创业政策和职业培训项目。对零就业家庭人员、4050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就业困难群体，提供就业援助服务。做好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依托社区公共服务场所，开展园林绿化、家政服务、养老护理、育婴保育服务等职业技能培训，提升社区居民就业能力。依托“网上人社”经办系统、“掌上12333”等便民信息平台，为社区居民提供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社会保障卡制发受理等便捷服务。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6. 优化社区商业便民服务。完善社区商业网点配置，健全便民商业设施，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服务圈。优化社区便民超市网点布局，支持有条件的连锁便民超市搭载书报经营、代扣代缴、代收代发等便民服务，延长营业服务时间，提高居民消费便利度、活跃度。推动连锁便民超市商业服务升

级，优化线上线下服务，整合门店和在线资源，为社区居民提供线上下单、线下体验、配送到家、社区团购等全渠道经营服务。加强社区居委会经营性资产和财产管理，规范开展居委会有偿低偿服务，确保服务收益用于社区服务。

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7. 强化居民小区物业服务。全面推行“红色物业”服务制度，将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党组织负责人或党员代表，吸纳进社区党组织。实行社区“两委”成员与业主委员会成员交叉任职，推动符合条件的社区居委会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业主委员会成员。建立健全社区“两委”与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的议事协调制度，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服务问题。推进老旧小区“破墙整合、拆小并大”和基础设施改造，提高绿化、硬化、亮化、美化整体水平。加强无物业老旧小区业主委员会建设，实现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或通过给予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费补贴等方式，鼓励优质物业服务企业接管无物业小区。建立业主委员会评价物业服务企业制度，对业主委员会和业主大会评价不满意的予以“黑榜”和“降星”管理，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由业主大会依法予以解聘。破除物业小区停车资源只售不租困局，畅通物业小区地上通道，更好利用现有停车资源。

牵头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九）加强组织保障，形成社区治理合力

28. 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将区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为区党委议事协调机构，切实强化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督导落实。建立党（工）委研究决定社区治理重大事项制度，强化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及时解决社区治理中难点问题。把社区治理作为基层党建述职重要内容，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目标。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9.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区组织、民政、编办等部门要加强社区治理工作的调查研究，建强配齐社区治理专职队伍，及时向区委和政府报告工作情况、提出政策建议。落实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席会议制度，对社区治理的工作进展、具体问题等，定期会商、分析研判、制定对策。各有关部门要立足职能、加强协调，为社区治理提供人力资源、政策支撑，形成有效合力。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编办、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0. 加大社区治理投入。区财政要加大社区治理资金保障力度，加强社区服务相关经费的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城乡社区运转经费动态调整制度，按照每年不低于10万元的标准落实。建立社区“两委”成员及其他专职工作者工作报酬预算保障制度。建立为民服务专项资金长效制度，区财政按照社区服务工作实际需求予以安排。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1. 抓好专职队伍建设。积极落实副科级“社区建设服务中心”，统筹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做法。建立社区“两委”成员职数与网格员队伍相匹配的动态管理制度，原则上按照社区户数3000户以下、3000至5000户、5000户以上规模，分别核定职数5名、7名、9名，结合无物业老旧小区户数、服务商圈人数、大型公共服务场所数量等因素，适当上浮调整。建立定期从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中招录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长效机制，注重把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选拔到街道（镇）领导岗位。建立健全社区专职工作者职业化体系，完善基础报酬与绩效报酬（绩效考核、星级评定等）相结合的薪酬保障体系和自然增长制度，适度提高基础报酬标准，社区“两委”主要负责人工作报酬与街道（镇）同工龄干部工资收入大体相当。建立社区专职工作者考核、退出、特殊工作补助、连续工作20年以上离任褒扬及一次性奖励等制度。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党的领导。各级党组织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

会号召力，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加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要把社区治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强党的基层组织与群团组织密切配合，引导联系群众积极参与基层社区治理，形成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社区综合治理工作格局。

（二）夯实基础保障。区财政要统筹使用中央及自治区一般性转移支付等资金，支持做好社区治理工作。建立财政预算投入、费随事转、党费划转、社会支持、自我补充的基层治理经费多元投入机制。各部门要立足职能，完善相关政策配套，强化资源调配和政策支持。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将其纳入各级人才发展规划，按要求和标准落实社区工作者报酬待遇和各项倾斜政策，对获得社会职业资格的给予职业津贴。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有关单位、街道（镇）要加强社区治理工作，及时总结推广社区综合治理先进经验、创新做法，打造一批优秀管理服务品牌，大力表彰先进社区组织和优秀社区工作者。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广泛宣传社区治理法律政策、先进典型、好人好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城市社区治理的良好氛围。

（四）严格督查考核。要将统筹推进社区治理工作作为区委、政府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主要内容来抓，区委督查室和区政府督查室要把基层治理作为督查重点，列入效能目标管理体系，纳入年度考核和绩效考核内容，促进社区治理工作提质增效。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巩固提升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城市成果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0〕29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巩固提升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城市成果长效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区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6日

大武口区巩固提升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城市成果 长效机制实施方案

为不断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提升创建水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和促进文明行为，使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

夏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及市委十届八次全会、区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作用，强化思想道德建设，坚持以满足群众需求为出发点，以推动问题解决为着力点，以高质量通过国家复检测评为标准，以科学有力的长效机制为保障，全民行动，干部带头，从家庭做起，从娃娃抓起，把雷厉风行和久久为功有机结合起来，持续深入地巩固提

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持续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全面夯实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根基，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健全完善长效机制

（一）健全完善创建工作常态化督查考核机制。持续做好以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成果为龙头的全国卫生城市、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城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全国法治城市等巩固与创建工作。区创城办、区委政法委、区创卫办、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委统战部（宗教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分局、区司法局等牵头单位要对照创建内容，从强基础、抓管理、建机制上入手，有序推进创建工作。区创城办要督促各责任单位落实《大武口区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工作制度》《大武口区公职人员不文明行为“双通报”制度》，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要以促进全社会文明程度为目标，督促辖区各企业不断推进企业员工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各街道（镇）要形成联动，指导社区网格员切实用好“随手拍”公众号，将日常督查、通报、考核、工作问责贯穿到巩固创建成果的全过程，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全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构建起压力逐级传递、责任层层落实的工作机制，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牵头单位：区创城办

责任单位：两办督查室、区纪委监委、区委政法委、区创卫办、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委统战部（宗教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分局、区司法局、区工业信息化和

商务局

（二）健全完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长效机制。坚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全面提高公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目标，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魂工程。坚持每年开展一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彬彬有礼石嘴山人”主题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活动；坚持每两年开展一次大武口区道德模范、“最美人物”“新时代文明少年”“文明家庭”评选表彰活动，每年评选100名优秀文明市民作为文明引导员和监督员，落实帮扶礼遇办法；坚持每两年开展一次“星级道德讲堂”命名表彰活动，促进“道德讲堂”建设不断深化；全面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实施“九大文明”行动，按照一节日一主题，在春节、元宵、端午等“我们的节日”举办群众乐于参与的文化活动。在城市主次干道、商业大街、街道社区、商场超市、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持续做好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和“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的刊播设置，让市民在潜移默化中受到教育，引导广大市民自觉参与到文明创建活动中，让广大市民成为文明城市的建设者、评判者和受益者。

牵头单位：区文明办

责任单位：星海镇，区直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级文明单位

（三）健全完善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长效机制。根据《关于大武口区处级领导包抓创城志愿服务责任片区的通知》《关于调整创城志愿服务责任区和帮扶联系点的通知》，落实包抓帮扶责任，指导各责任单位壮大志愿服务队人数，完善志愿服务

基地、项目管理制度，做好志愿者登记注册、服务记录、关系转接、兑换服务、褒奖激励等工作。管好用好大武口区志愿管理网站，在公共场所设置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统筹做好“3.5学雷锋活动日”“12.5国际志愿者日”等大型活动期间志愿服务工作，持续推进“周二进社区志愿服务日”“周五上街路志愿服务日”活动，每年开展优秀志愿者、服务组织、服务项目、服务社区评选表彰，命名一批学雷锋志愿服务基地，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群众认可的志愿服务项目品牌。团区委、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司法局、区教育体育局等职能部门要积极组建专业志愿服务队，为群众提供专业化的服务项目，全力推动“团队化管理、项目化运作、个性化选择”的志愿服务模式，形成“覆盖全区、工作规范、管理有序、参与广泛、作用明显”的志愿服务工作格局。

牵头单位：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团区委

责任单位：星海镇、区直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四）健全完善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长效机制。区教育体育局要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不断完善学校、家庭、社区“三位一体”教育网络。充分发挥课堂主阵地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核心价值观24个字知晓率达到100%。定期组织小学生参加社区组织的文体娱乐、慰问帮扶、公益服务等活动，组织中学生参加社会志愿服务活动，定期组织老师、学生开展清明祭英烈、童心向党、向国旗敬礼、经典诵读、戏曲文化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建设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利用班级博客、心理访谈、授课等形式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辅导。

完善学校少年宫基础设施和制度建设，管好用好乡村学校少年宫，拓展少年宫的教育服务功能。加大中小学校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力度，确保校园周边200米以内无电子游戏厅、歌厅、舞厅、卡拉OK厅、网吧、台球厅等娱乐场所和游商、无证摊点，无非法行医或以人流性病治疗业务为主的诊所。加强对学生交通安全知识教育，做到不横穿马路，不闯红灯，不并排骑车，不乱停车，城区学校要采取错时放学，强化校门口执勤疏导等措施，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责任单位：区文明办、团区委、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分局

（五）健全完善小区物业管理长效机制。区综合执法局要通过优化管理制度加强对物业企业的考核监管，将考核不合格的物业企业列入“黑名单”，按照约定的奖惩措施进行奖励与处罚。积极采取引进物业、就近托管和自治管理等举措，切实解决辖区无物业小区管理问题，要根据辖区居民小区硬件设施、居民构成等实际情况，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通过先行试点、总结经验、全面推行的步骤，加快推动物业服务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努力形成“红色引领、精细服务”治理服务新格局，切实提升居民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大队、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各物业公司

（六）健全完善市场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市市

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分局要牵头组建综合执法、公安、交警、卫健、消防等部门组成的综合执法小组，采取“延时执法、错时执法”，对百花市场、人民路市场、金山桥市场等市场进行综合执法，定期对集贸市场车辆乱停乱放、乱扔垃圾、随意设置小广告、占道经营、消防设施损坏等不文明行为进行集中整治，不断巩固提升集贸市场经营秩序。建立完善常态化的监督、投诉和处置工作机制，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商品的监督检查，加大打假治劣专项行动力度。监督市场开办方严格履行经营管理职责，加大市场软硬件设施投入力度。持续做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诚信经营宣传氛围营造，形成巩固提升创建成果的浓厚氛围。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分局

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分局、区交巡警大队、区消防大队、市场开办单位

（七）健全完善“门前五包”责任制长效机制。

按照《石嘴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区综合执法局要健全完善“门前五包”责任制长效机制，成立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从市场监督、公安、交警、卫健等单位抽调精干力量组成综合执法小组，对沿街路单位（商户）落实门前包环境卫生、包城市市容、包公共秩序、包公共设施、包举报监督情况进行督查整治，签订“门前五包”责任书。区教育局负责学校，区住建局负责建筑工地、汽车站，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公园广场，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卫生服务机构，区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文化市场经营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负责商场超市，星海镇、各街道负责街道（社区）“门前五包”责任制工作的落实，督促沿街单位（商户）履行好职责，确保不出店经营、不乱堆乱放、不乱扔垃圾、不随意倾倒污水等，进一步营造干净整洁的市容环境。

牵头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包路段片区责任单位

（八）健全完善环卫保洁长效机制。区综合执法局要加强对辖区公厕卫生的有效管理，对公厕硬件设施按创城标准加强日常检查，定期排查辖区冲水装置、水龙头、阀门、洁具等设施，进一步优化现行公厕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城市卫生形象。细化道路保洁标准，明确保洁质量、垃圾清运、洒水时间，做到定岗定人定责。实施保洁任务网格化管理，将保洁区域细化为10个网格（主城区8个、新区1个、南沙窝1个），对果皮箱定时清洗、定时清理，并及时进行管护和维修；强化生活垃圾清运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确保各垃圾房（站）、垃圾点内无积存垃圾，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严格按照城市道路保洁标准进行作业，一、二级道路保洁标准时间为16小时，实行全天巡回保洁，路面见本色。三级道路保洁标准时间为8-12小时，实行路段巡回保洁，路面见本色。严格落实清运保洁“双五”考核标准（“双五”标准指路面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5分钟、1平方米内的积尘积泥和杂物不超过5克），确保环境卫生的整治无死角，进一步提高保洁效率与指标。

牵头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九）健全完善“文明交通行动”长效机制。

区公安分局、交警分局各大队要健全完善“文明交通行动”长效机制，组织开展文明交通主题实践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乡镇、进家庭的活动，长期设立不文明行为曝光台，曝光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结合文明校园创建，深入开展“小手拉大手”“小黄帽”“小交警”交通安全教育系列活动；每周二及周五在城市主要路口安排志愿者，进行文明劝导志愿服务活动。开展非机动车、行人违反信号灯、酒后驾驶机动车等交通违法整治；校园周边交通秩序整治；涉牌涉证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危险化学品车辆交通秩序整治；公务车、私家车交通秩序整治等各项整治活动，持续对不礼让斑马线、不按停车泊位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依法严管重罚。区综合执法局要加强对辖区“共享单车”“共享电动车”运营商的监督管理，不断促进广大市民出行交通的法制意识、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实现文明交通行动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交巡警大队、交警分局各大队、区综合执法局、创城各责任单位

(十)健全完善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综合执法工作制度。由区综合执法局牵头，建立健全城管+公安交警综合执法、城管+生态环境+N综合执法、城管+街道综合执法等“综合执法”长效机制，严厉打击车辆乱停乱放，各类有污染货运车辆在城区不遮盖、抛货遗漏，非法张贴小广告、随意乱贴乱挂和非正规广告宣传等行为；重点对城市扬尘、油烟油品和散煤做好防控，对城市内秸秆、荒草、垃圾焚烧做好管控，规范和处理违规在城市内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及问题。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牵头，

充分优化整合执法力量，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垃圾革命”及农村污染治理环境整治等重点工作。由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牵头，精准发力，全面推进巩固工业园区环境治理。实现城乡面貌显著改善，人居环境明显提升。

牵头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星海镇，区公安分局、区环保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街道办事处、创城各责任单位

(十一)健全完善“飞线”治理长效机制。由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牵头，对辖区“飞线”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并制定长效监管机制。要督促移动、联通、电信、广电等运营主体按照“先规划后建设、先设计后施工”原则，加强对通信线路相关基础设施安装的合理规划。要积极联合综合执法部门，将“飞线”长效管理纳入到日常巡查范畴，积极与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对接巡查发现问题，着重查处违规架设、胡乱附挂、私拉乱接行为，及时督促相关运营商进行整改；在新老交替工程建设中，要将线缆、管道、杆路等现况与新建项目相结合，做到旧线规整，废线清除，新线入地，逐步减少“蜘蛛网”的存量。

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委网信办、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十二)健全完善公共设施管理机制。定期对街路指示牌、果皮箱、休闲椅、道路隔离栏、公交站台、公益广告位、变电箱等公共设施进行专项巡查，督促各单位及时维修和更新已损坏、被污浊的

公共设施；定期排查城区主干道路路灯装灯率及亮灯率，确保主干道路装灯率达到100%、亮灯率达到95%。进一步完善道路修补管理机制，加强对辖区主次干道的沥青路面、背街小巷、人行道、路牙等的日常维护，重点对道路破损、坑洼不平、严重网裂等问题路面，死角坑洼路面和破损的便道砖等进行登记备案、形成台账，并及时进行修补。区市政所在日常路面巡查工作中，应按照“准确预判、未坏先补”的原则在路面尚未发生破坏或刚出现破损迹象时采取预防性保养措施，将破损消灭在萌芽状态。

牵头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区市政所

（十三）健全完善文明养犬管理机制。根据《石嘴山市养犬管理条例》总则第四条，建立由公安、综合执法、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司法行政、综合执法监督等部门组成的养犬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协调本辖区内的养犬管理工作。区公安分局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养犬登记，处置狂犬，查处因犬只伤人、犬吠扰民等违法行为。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处置流浪犬，整治流动售犬，违规携犬外出、进入公共场所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犬类免疫管理、疫病防治及犬类易传染性疾病预防知识的宣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分局负责犬类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规范医疗机构狂犬病门诊建设，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种及犬伤患者诊治，人患狂犬病疫情的监测，狂犬病应急处置防治知识宣传。其他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养犬管理工作。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配合做好养犬管理工作，开展依法

养犬、文明养犬、狂犬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星海镇，区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道办事处、创城各责任单位

（十四）健全完善控烟长效机制。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进一步健全完善控烟长效机制，通过强化控烟宣传引导，促使全体干部职工树立从我做起的意识，主动远离烟草危害。区教育体育局要加强无烟中小学校建设，强化校园无烟环境，排查清理中小校园内超市或小卖部售烟、烟草广告或变相烟草广告。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分局要全面清理烟草广告和变相烟草广告，严肃查处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实体商家违法销售烟草制品，严厉打击网络销售烟草制品。各街道（镇）、社区通过健康教育、社区宣传栏、橱窗等多种形式，向社区居民宣传“吸烟有害健康”“减少二手烟给别人的危害”“不乱扔烟头”等知识，持续引导广大市民增强控烟意识。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十五）健全完善档案资料审核报送制度。由区创城办按照测评体系要求，对创城档案资料收集工作进行任务分解，严格制定报送要求及标准。各创城责任单位要确定一名长期固定的工作人员开展创城档案资料报送工作，确保能够及时收集报送本单位开展主题党日、普法、脱贫攻坚、科普宣传、道德模范事迹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学习、道德讲堂、文艺汇演、入党仪式、全民奔小康等活动照片，按照要求高质量完成说明报告撰写及报送工作。

牵头单位：区创城办

责任单位：创城各责任单位

（十六）健全完善创城机构建设及经费保障长效机制。为确保全面完成各项创建成果巩固提升工作，持续加强对全区创城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和督导，区创城办要进一步强化管理、靠实责任，至少安排6名长期固定工作人员落实各项创建任务。区财政局要积极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为创城提供资金保障，把巩固提升文明城市创建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做到尽早安排，及时拨付，确保专款专用；区审计局要从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均衡性、实效性等方面，加强对创城专款的使用监管，确保资金精准使用。

牵头单位：区创城办

责任单位：区审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区编办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建立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长效机制，是巩固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的根本保障。各创城责任单位一定要统一思想认识，精心部署。按照方案要求，及时总结近几年的创城工作经验和做法，结合实际制定相关措施和办法，把工作经验固化成制度和规范，推动创建工作常态化，全面提升创建水平。

（二）突出依法依规。各责任单位在制定长效机制时，要强化依法治区意识，从群众最不满意的事项入手，从工作体制机制上存在的薄弱环节入手，从工作作风上存在的突出问题入手，充分运用法律依据，强化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治理，确保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法治化、规范化轨道上运行。

（三）加强联动协作。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创城工作机构不撤、班子不散、责任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的原则，坚持牵头部门与责任单位联动协作，坚持重点工作与长效建设相促进，问题整改与常态管理相结合，建立“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项项有指标、限时必达标”的创建组织体系，形成常态化推进和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的体制机制。

（四）强化宣传引导。区委宣传部及各单位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兴媒体作用，在广泛宣传我区文明城市创建成功经验的同时，宣传、推介好大武口区良好的投资环境、文明风尚，真正让文明城市这块“金字招牌”发挥作用，助推我区的旅游和招商引资工作。同时要围绕主题精心策划，宣传好广大干部群众在创建过程中齐心协力、坚持不懈的付出，让每一个市民在享受喜悦的同时，也感受到自己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的主力军作用，吸引全体市民以更好的精神状态、更美的自身形象，继续参与到保持文明城市这一至高荣誉的行动中来。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 2020 年北武当重阳节 “登贺兰 赏红叶”活动安全保障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0〕48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

现将《大武口区 2020 年北武当重阳节“登贺兰 赏红叶”活动安全保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大武口区 2020 年北武当重阳节“登贺兰 赏红叶”活动安全保障应急预案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 2020 年北武当重阳节“登贺兰 赏红叶”活动安全保障方案

为全面做好 2020 年北武当重阳节“登贺兰 赏红叶”活动的各项安全保障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时间

2020 年 10 月 25 日，为期一天。

二、活动地点

北武当生态旅游景区

三、指挥机构

为保障 2020 年北武当重阳节“登贺兰 赏红叶”活动顺利进行，成立应急指挥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周学斌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副组长: 孙远志 区委常委、大武口公安分局局长
周福祯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张惠忠 区政府副区长
何秉海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田 斌 区委办公室主任
王生法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宋军杰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吴秀丰 区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封家麒 区委网信办主任
杜海亮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吴建芳 区民政局局长
杜万顺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吴学礼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王 静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刘春霞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刘 宁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铁军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杨永新 区长城街道党工委书记
陆建宁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王 涛 大武口公安分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沈树国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张国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分局局长
许继源 大武口交巡警大队队长
邓 飞 大武口应急救援大队队长
郑小林 宁夏石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国亮 中国移动石嘴山分公司网络部经理
姚智勇 中国电信石嘴山分公司总经理
王洪武 石嘴山市九久泰和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王静兼任办公室主任。为有效组织本次活动，根据不同任务，领导小组下设八个工作组，具体如下：

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 周学斌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何秉海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田 斌 区委办公室主任
王生法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吴秀丰 区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王 静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杨永新 长城街道党工委书记

2. 安全保障组

组 长: 孙远志 区委常委、大武口公安分局局长

成 员: 王 涛 大武口公安分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刘 宁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吴建芳 区民政局局长
邓 飞 大武口应急救援大队队长
张国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分局局长
王洪武 石嘴山市九久泰和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总经理

3. 疫情防控组

组 长: 张惠忠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沈树国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刘春霞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吴秀丰 区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郑小林 宁夏石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洪武 石嘴山市九久泰和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总经理

游有限公司总经理

4. 环境卫生组

组 长：张惠忠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杜万顺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铁军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王洪武 石嘴山市九久泰和文化旅

游有限公司总经理

5.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何秉海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刘春霞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陆建宁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张国亮 中国移动石嘴山分公司网络
部经理

姚智勇 中国电信石嘴山分公司总经理

6. 交通保障组

组 长：孙远志 区委常委、大武口公安分局局长

成 员：沈树国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杜海亮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吴学礼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许继源 大武口交巡警大队队长

王洪武 石嘴山市九久泰和文化旅
游有限公司总经理

郑小林 宁夏石运汽车运输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

7. 宗教事务管理组

组 长：周学斌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成 员：吴秀丰 区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杨永新 长城街道党工委书记

8. 舆情监督组

组 长：周福祯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成 员：封家麒 区委网信办主任

四、具体工作及任务分工

(一) 综合协调组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方案的审核
印发及对接领导行程安排。

区委宣传部：负责活动期间宣传报道工作。

区委统战部：负责北武当重阳节“登贺兰 赏红
叶”活动整体协调及活动当天交警及公安早餐。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活动方案及应急预案
的制定，工作车辆通行证、通讯录制作及活动期间
相关民间文化活动的监管，依法查处非法盗版书
籍，做好文物保护工作；负责活动当天盘山步道定
点观景亭的封闭工作。

区长城街道办事处：负责安排工作人员、
志愿者等做好文明引导，并协助有关部门
做好活动期间的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
等安全管理工作。

(二) 安全保障组

区民政局：负责清理庙宇周围流浪乞讨人员，
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重阳节“登贺兰 赏红叶”
活动的安全监督和安全检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
组织力量立即排除。

大武口公安分局：负责重阳节“登贺兰 赏红
叶”活动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制定详尽的警力部
署工作方案，维护活动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依法
查处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和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应
急突发事件，指导协助现场安保人员做好保卫及安
全保障工作。

大武口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活动区域的消防工

作,安排2辆消防车,并在重点部位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和专业消防人员,做好活动前的消防演练及活动期间消防救援等安全防范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分局:负责活动期间食品安全的监督,实行食品备案留样制,防止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件。

石嘴山市九久泰和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负责商业区域游览车辆、观光车的定点管理,负责在乘车点和下车点设置硬隔离,安排专人引导游客上下车及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安全有序;负责活动前期招商食品筛选,保证食品安全及活动应急预案的制定。

(三) 疫情防控组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宁夏石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负责做好乘客疫情防控工作,所有乘客须测量体温、佩戴口罩方可乘车。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活动期间疫情防控指导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区宗教局:负责协调寺庙做好入寺人员疫情防控和人员限流工作。

石嘴山市九久泰和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负责做好游览车、观光车游客佩戴口罩,按防疫要求做好限流工作,不得超过总客容的70%。

(四) 环境卫生组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北武当重阳节“登贺兰 赏红叶”活动期间周边园林绿地、森林公园区域内环境卫生整治、防火工作、景观吊桥封闭及商业区域电力接通工作。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垃圾清扫、清运及周围卫生保洁工作,并增设40个垃圾桶和2处移动公厕;负责经营摊点管理,确保经营秩序安全。

石嘴山市九久泰和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负责商业区域的卫生清扫保洁工作。

(五) 应急保障组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2辆120救护车,做好活动期间的紧急医疗救护、疫情防控及其他传染病防控等工作。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安排4辆工作用车。

移动、电信公司:负责在活动现场设置通讯应急车辆,确保通讯信息畅通。

(六) 交通保障组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做好客运车辆的定价,防止乱定价、乱收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加强活动举办场所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安全检查和监管,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对司乘人员的教育,打击无证经营行为。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临时客运车辆的疏导,防止道路拥堵,在车辆上下重要节点加硬隔离。

宁夏石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负责做好线路勘察、人员运输,确保车辆安全有序运行。

大武口交巡警大队:负责交通管制工作和机动车、非机动车区域划分,维护活动期间的道路安全和交通秩序,发布交通管制公告,确保道路通畅,防止发生交通事故。

石嘴山市九久泰和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负责车辆的有序安排,负责前期申请物价部门确定观光车车辆定价。

(七) 宗教事务管理组

区委统战部:负责做好活动整体民族事务监管

工作。

区长城街道办事处:负责对活动现场设施等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或者报告相关部门。

(八) 舆情监督组

区委网信办:负责整体活动舆情监督控制及处置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北武当重阳节“登贺兰

赏红叶”活动是我区重大群众性民间活动,各责任单位要从全区工作大局出发,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确保活动组织领导到位,安全措施到位,工作落实到位。

(二) 加强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密切协作,加强对接联系,明确具体任务细节,落实责任,保障活动安全有序,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三) 完善相关制度。各组牵头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报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

附件:

大武口区 2020 年北武当重阳节“登贺兰赏红叶”活动安全保障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和控制北武当重阳节“登贺兰赏红叶”活动可能引发的安全事故,及时采取措施,有序、高效地组织应急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对寺庙带来的危害和损失,保障游客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重阳节活动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第302号令),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第二条 北武当重阳节“登贺兰赏红叶”活动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应当遵循以预防为主,常备不懈,保护游客生命健康,贯彻统一指挥、依靠科学、措施果断、严格控制、分工协作、形成合力

的原则。

第三条 本应急预案为区委、区人民政府处置10月25日(农历九月初九日)北武当重阳节“登贺兰赏红叶”活动中的事故应急工作的基本程序和组织原则。

第四条 应急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 立即抢救受伤人员,指导群众防护和撤离危险区,维护救援现场秩序;

(二) 组织消防灭火、控制危害源,对事故危害进行检验和监测;

(三) 协调救援的指挥通信、交通运输、设备器材、物资、气象等相关工作;

(四) 查明人员伤亡情况,估算经济损失;

- (五) 消除危害后果，恢复正常秩序；
- (六) 调查分析事故原因。

第五条 发生事故应急工作的基本原则。

- (一) 区政府领导、统一指挥；
- (二) 各负其责、协同作战；
- (三) 充分准备、快速反应；
- (四) 科学分析、措施果断；
- (五) 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

第六条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下列情形。

- (一) 滋事、扰乱重阳节活动；
- (二) 游客突发病情；
- (三) 游客拥挤受伤；
- (四) 景区发生火灾；
- (五) 其他意外情况。

第二章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区人民政府设立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何秉海兼任总指挥，负责统一指挥安全应急工作；大武口公安分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王涛、大武口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刘宁兼任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指挥工作；指挥中心成员由区委统战部、大武口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应急救援大队、区综合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协助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做好应急指挥工作。

第八条 指挥中心的主要职责。

- (一) 统一指挥、领导北武当重阳节“登贺兰 赏红叶”活动中发生的事故应急工作；
- (二) 负责启动该应急预案，做出救援决策；

(三) 负责对北武当重阳节“登贺兰 赏红叶”活动中发生的事故应急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

(四) 必要时向自治区、市请示启动自治区、市级特大事故应急预案。

第九条 指挥中心下设公共安全事故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刘宁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十条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一) 编制和修订应急预案；
- (二) 建立应急网络体系，明确各有关救援部门的职责；
- (三) 接到报告后迅速派出人员赶往事故现场，指导建立现场指挥部，组织联络各方力量处理事故，控制事故蔓延；
- (四) 与事故发生地和指挥中心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向指挥中心报告情况，并将指挥中心领导的指示传达给有关单位；
- (五) 及时办理指挥中心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第十一条 根据发生事故应急的需要，指挥中心有权紧急调度指挥供水、供电、通信、医疗、救护、环保、交通运输、公安等单位，并协调驻石武警部队参加事故救援工作。

第十二条 指挥中心设立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立指挥长，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王涛同志担任指挥长，刘宁、吴秀丰同志担任副指挥长。

第十三条 现场指挥长的主要职责。

根据指挥中心的指示，负责召集参与应急救援部门和现场负责人，研究制定现场具体救援方案，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工作。

第十四条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 (一) 指挥、协调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 (二) 核实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及时向指挥中心汇报抢险救援工作情况；
- (三) 组织划定事故现场的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第十五条 各部门应急救援的工作职责。

- (一) 消防应急救援大队负责迅速控制火情，营救被困人员，并及时疏散游客；
- (二) 交警部门负责保障救援交通顺畅，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
- (三) 公安部门负责保障救援交通安全警戒，维护现场的治安秩序；
- (四) 区卫生部门负责联系全市各大医院，开通“120”绿色通道，及时做好伤亡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
- (五)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运输队伍，运送撤离人员和救援物资；
- (六) 电信部门负责组织通信队伍，保障救援的通信畅通；
- (七) 区民政部门负责妥善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
- (八)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活动的安全监督和安全检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纠正和处理；
- (九)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 (十)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与寺管委会沟通，协调处理宗教事务关系。

第三章 应急准备工作

第十六条 各成员单位应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做好活动期间安全预防工作，防范踩踏等事

故的发生。

第十七条 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应急预案，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部门应急预案，建立应急体系，进行应急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和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

第十八条 根据本预案的职责要求，担负应急任务的各有关部门应掌握救援设备、物资的供应渠道及供应量，在事故发生后能及时调度，以保证应急救援的需要。

第十九条 北武当庙指定应急救援负责人，组织寺庙众僧为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防护、救援器材和设备；按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模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启动与实施

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当积极采取有效的自救措施，组织全方位的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采取必要措施未能有效控制事故时，应当及时向石嘴山市政府提出发生事故应急预案的建议。

第二十二条 应急预案启动后，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有关控制措施。

(一) 公安局接警后，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查明事故原因，维持事故现场秩序，设置警戒隔离区，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隔离；

(二) 公安消防部门接警后，应以最快的速度赶赴事故地点，根据发生的不同类型火灾，选择进攻路线和合适的消防器材，控制火势蔓延，防止事态扩大，组织现场人员和周边群众及贵重物资安全

疏散；

(三) 区卫生、交通等有关应急救援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伤员救助、现场保卫、交通疏导和事故监测、报知等工作，确保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四)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协调组织实施抢险救援工作，对已发生的事故，分别联系其归口管理部门或报告区人民政府按照相关部门的应急救援预案处置。

第二十三条 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和配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视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拒不执行北武当重阳节“登贺兰 赏红叶”活动期间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在预案实施时临阵脱逃的；

(二) 不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活动安全事故发生的；

(三) 阻碍重阳节“登贺兰 赏红叶”活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四) 有其他对北武当重阳节“登贺兰 赏红叶”活动造成危害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本预案是针对北武当重阳节“登贺兰 赏红叶”活动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的指导性文件，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义务参加活动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第二十六条 指挥中心、现场指挥部和各成员单位，由于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在位时，由继任人或临时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坚决扛起政治督查责任 持续深入推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 神全面贯彻落实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0〕30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

《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坚决扛起政治督查责任持续深入推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的意见〉的实施方案》已经区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

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坚决扛起 政治督查责任持续深入推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 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的意见》 的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入推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督促各部门（单位）压实政治责任，完善落实机制，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大武口区落地生根、开花结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要政治要求、政治要件，不断增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坚定性

1. 突出政治要件之“要”。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是党内政治要件，代表的是党中央权威。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做好宁夏一切工作的强大思想武器和根本遵循,是新时代宁夏各项事业发展管方向、管根本、管长远的行动指南。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必须把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作为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这一党内最高政治原则的重大考验,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彻落实全过程、各方面,注重从政治上把握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一系列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判断、重大举措,对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心什么、强调什么做到心中有数、心中建档。无论遇到什么问题、做什么决策,都要主动摆正本部门在全局中的位置,始终从政治上把握考量,坚决防止把政治性很强的工作当作一般性业务工作。

牵头单位: 区委办公室

责任单位: 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直各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2. 对标对表校准偏差。确定工作思路、工作部署、政策措施,自觉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标对表,做到思想上充分信赖、政治上坚决维护、组织上自觉服从、感情上深刻认同、行动上始终追随,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杜绝。对标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要求,对各项

工作部署进一步完善、深化、提升、具体化,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转化为更系统完善的部署、更全面严格的标准、更优化清晰的目标、更务实管用的举措。常态化开展思想政治体检,及时检视并纠正贯彻落实中的温差、落差、偏差,确保全区各项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行。

牵头单位: 区委办公室

责任单位: 区直各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3. 重在检验政治效应。督查评价贯彻落实成效,坚持政治优先原则,注重政治效应,重点做到“三查三看”:查政治态度,看是否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摆在政治要件的首要位置,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到不到位,主要领导有没有扛起首责总责、亲力亲为、靠前指挥、紧抓不放;查工作举措,看是否真正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拿出贯彻落实的实招硬招好招;查实际效果,看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要求是否落地、现状是否改变、问题是否解决,做到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相统一。

牵头单位: 区委办公室

牵头单位: 区政府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直各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二、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政治责任,主动担当尽责推动见底见效

4. 压紧压实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负起重要政治责任、领导责任、工作责任,以责任落实推动工作落实。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本

部门(单位)贯彻落实的第一责任人,政治上要十分清醒,行动上要高度自觉,落实上要务求实效,坚决把责任落实牢记在心、扛稳在肩、紧抓在手。紧紧围绕区委九届六次全会部署要求和《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的决定及市委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方案》,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每一项任务、每一个阶段、每一个环节,逐一明确牵头领导、责任单位、责任要求,压实各方责任,形成上下联动、紧密衔接、一抓到底的责任体系和责任链条。

牵头单位: 区委办公室、区发改局

责任单位: 区直各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5. 用心用力领会。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党的思想建设首要、核心任务,领导带头学,把握重点学,深入思考学,融会贯通学,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断深化思想领悟、增进思想认同,真正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融入血液中、刻进骨子里、记在心坎上。

牵头单位: 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 区直各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6. 建立第一议题制度。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最新重要指示批示作为党委(党组)重要会议的第一议题,分专题、分阶段、分领域逐字逐句学、

交流研讨学、反复跟进学,引导各级党员干部切身感悟蕴含其中的精神内涵,不断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坚决防止传达学习“一阵风”、泛泛表态、空喊口号、“雨过地皮湿”、前紧后松等。

牵头单位: 区委办公室

牵头单位: 区直各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7. 培训轮训常态化。推进实施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教育培训计划,与习近平总书记2016年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一体贯通、把准脉络、学深悟透,坚决防止学习碎片化、理解片面化。要严格督学导学促学,通过巡回督导、访学查学、督查通报等,对各级党委(党组)学习成效全面评估,对学习领会不深入、学习效果不理想的,及时“回炉”、“补课”。

牵头单位: 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

牵头单位: 区直各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8. 不折不扣落实。对习近平总书记部署的各项任务、作出的每项指示、提出的每项要求,都要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抓好落实。要力戒虚功、务求实效,拿出切实可行、能见实效、群众满意的办法措施,坚决防止层层空转或以批示、开会、部署代替落实,坚决杜绝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问题。要抢抓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战略机遇,锐意改革、先行先试,真正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作出示范,坚决摒弃跟不上时代要求、与时代不合拍的理念观念,坚决防止机

械式执行,方法简单化、一刀切。要聚焦发展难题、工作不足、短板弱项,从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中找方向、找办法、找路径,攻坚克难、较真碰硬,勇于破解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制度性瓶颈。要紧盯突出问题,找准症结、剖析根源,汲取教训、举一反三,抓住关键进行深层次整改,推动问题解决。

牵头单位: 区委改革办、区发改局

责任单位: 区直各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三、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要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严格监督考核追责问责

9. 抓住“关键少数”。坚持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统一,从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做起,以身作则、严格要求,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学深悟透笃行上带好头,在坚决贯彻落实上作表率。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年度述职和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推动“关键少数”发挥关键作用。

牵头单位: 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

责任单位: 区直各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10. 强化政治监督。始终坚持“把纪律严起来、把规矩立起来”的政治要求,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情况作为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效能目标管理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首要、核心内容,纳入纪委监委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和巡视巡察的首

要、核心内容,及时发现政治偏差、纠正政治偏向、整治政治问题。对贯彻落实成效显著的部门,在单位绩效评优、干部考核评优等方面予以重点照顾,发挥示范激励效应。

牵头单位: 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督
检考办、区委巡察办

责任单位: 区直各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11. 严肃追责问责。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对不敬畏、不在乎、喊口号、装样子等不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行为严肃查处,对典型案例及时通报曝光,决不允许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要求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置若罔闻,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作选择、搞变通、打折扣,决不允许弄虚作假、应付了事、阳奉阴违。

牵头单位: 区纪委监委

责任单位: 区直各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四、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作为考验政治素质、政治能力的重要标尺,强化督办跟踪问效

12. 专门台账管理。将《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的决定及市委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方案》主要目标任务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明确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形成贯彻落实的任务书、施工图、时间表，及时评估进展成效和实际效果，建账对账、查账销账，以落实成效全面考验其政治素质和政治能力。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区委部署要求，及时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建立专门台账和内部催办机制，明确专人紧盯，台账于每季度末23日前分别报送至区委督查室、区发改局，工作进展报告每半年报送一次，全链条贯彻落实工作闭环。

牵头单位：区委办公室、区发改局

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13. 全程紧盯督办。对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的落实情况和工作进度，采取明察暗访、现场核查、调研督查等方式，全程紧盯、跟踪调度，对短板弱项及时推动解决，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指导纠正。对明确要求报告落实情况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按时限要求形成专项报告，区委办公室、区

发改局对报告中的举措、推进成效、存在问题等进行验证核查。

牵头单位：区委办公室、区发改局

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14. 集中“回头看”。每半年对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梳理，每年年底集中“回头看”，逐项核实检查相关情况，评估进展情况和实际成效。对已经落实的，抓好巩固提升；对尚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查明原因、盯住不放、持续推动；对检视出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逐项挂牌销号直到彻底解决。

牵头单位：区委办公室、区发改局

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行政审批和监管协同联动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0〕35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各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行政审批和监管协同联动工作规则（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行政审批和监管协同联动工作规则（试行）

为了进一步深化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规定与区委、政府有关改革精神，全力推进建设“行政许可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相对分离、相互协同联动有效工作机制，结合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一、建立优化审批服务机制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审批局”）依法行使划转事项的审批职能，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承担相应的审批法律责任，严格落实“一枚印章管审批”要求。

(一)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完善审批法制审查等制度,促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二) 通过再造流程、优化环节、压缩时限、创新审批服务方式等,建立健全审批服务标准化体系。

(三) 以企业和群众一次办好“一件事”为目标,开展“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套餐服务”等工作,提高审批效率和质量。

二、建立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对已划转至区审批局的审批事项(以下简称“划转事项”),原行使职权的部门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承担法定的监管责任。

(一) 各职能部门依据权责清单,合理划分审批和监管的界线,推动工作重心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创新监管方式,构建行政监管、信用管理、行业自律、群众参与相结合的综合监管体系。

(二) 各职能部门依法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的体制机制,研究制定监管办法、监管清单和计划,实施跨部门、跨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

(三) 各职能部门应正确处理履行监管职责与服务发展的关系,注重检查与指导、惩处与教育、监管与服务相结合,防止监管缺失、监管过度 and 监管不当。

(四) 事项划转后,与审批服务事项相关的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征收、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职能仍由原职能部门履行。各职能部门应强化大数据的应用,对监管对象实施信用监管、等级评价。

(五)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区审批局应从严审查,对信用等级较低的申请人,依法依规不予审批;对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纳入信用记录。

三、建立有效的沟通衔接机制

按照“分工不分家”的原则,区审批局和各职能部门应通过“线上线下”互补方式及时互通信息,加强审管工作紧密衔接,形成长效沟通机制。

(一) 区审批局作出的审批决定,应通过“宁夏政务办公平台(大武口区OA办公系统)”、宁夏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等平台,或以正式文件送达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收到信息后,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启动监管程序,依法进行监管。

(二) 划转的重要事项,由区审批局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采取一事一商方式研究解决,会议结果形成纪要,以推进决策事项的落实。

(三) 需要联合开展现场勘验的事项,由区审批局牵头,相关单位参与,并聘请具有相关资质认证的专业技术人员或专家参加,共同完成现场核查。

(四) 各职能部门在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错误审批决定,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函告区审批局,由区审批局依法予以撤销、变更或终止,及时函复处理结果。同时,对依法监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以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也应当及时函告区审批局。对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区审批局和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上报区政府裁定。

(五) 各职能部门应加强对未划转事项的动态

管理,适时提出事权调整意见,报区人民政府审定。

(六) 区审批局应建立审批事项“回访制度”,及时跟踪了解审批事项的落实、监管和进展等情况。

(七) 区审批局、区司法局应当建立健全审管分离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机制,确保审批监管依法依规执行。

四、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

要遵循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建立上下联系、左右协作、权责分明的联动工作机制。

(一) 区审批局与各职能部门签订协同联动备忘录,约定各自的责任权限。

(二) 各职能部门应协助区审批局做好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工作,制发或转发与行政审批业务相关的文件、标准、规定时,应抄送区审批局;

举办与行政审批业务或行业标准相关的会议、培训等,应通知区审批局参加。

(三) 因历史原因造成的审批遗留问题,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事项职能有延续性的由区审批局负责解决,无延续性的由原职能部门负责解决。

(四) 区政府督查室要将审管联动工作作为重点督查内容,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督办,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对不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影响或重大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问责。

本规则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日。由区审批局会同区司法局进行解释。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9月31日—2020年10月31日

10月13日，召开市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苏焕喜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社会融入及产业扶贫发展情况，周浩副区长陪同调研；

同日，市委主要领导调研社会治理工作，李婧副区长陪同调研；

同日，市政协领导班子调研散乱污企业治理，周浩副区长陪同调研；

10月14日，市政协督查市十一届四次会议重点提案办理工作，苏焕喜区长、周浩副区长陪同督查；

同日，市委主要领导调研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苏焕喜区长陪同；

同日，区委主要领导主持召开项目谋划会议，周浩副区长参加会议；

10月15日，市人大调研生态工业旅游及乡村振兴项目建设情况，李婧副区长陪同调研；

同日，自治区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创建工作现场观摩推进会，李婧副区长参加观摩会；

同日，自治区卫健委督查疫情防控工作，张惠忠副区长陪同督查；

同日，召开全区美丽河湖建设观摩会暨河湖管理工作座谈会，何秉海副区长参加；

10月19日，市政府召开《关于促进开放型经济暂行办法》专题会；苏焕喜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苏焕喜区长主持召开第84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同日，举办2020年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何秉海副区长参加报告会；

10月20日，自治区统计局领导调研第七次人口普查工，苏焕喜区长、周浩副区长、李婧副区长陪同调研；

同日，市委主要领导调研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发展情况，周浩副区长陪同调研；

10月21日，全国异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和产业扶贫工作组调研，苏焕喜区长、何秉海副区长陪同调研；

同日，市政府分管领导调研重点项目，周浩副区长陪同调研；

10月23日，召开全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表彰会，苏焕喜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召开市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苏焕喜区长参加会议；

10月26日，市政府关于大武口区人民政府与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新一

代磷酸铁锂项目投资协议书》相关事宜专题会，周浩副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司法厅调研行政执法工作，李婧副区长陪同调研；

10月27日，召开市招商引资专题会，苏焕喜区长参加会议；

同日，吴忠市考察团来石考察，苏焕喜区长陪同考察；

10月28日，金晶科技太阳能轻质面板项目签约及开工仪式，苏焕喜区长参加；

同日，青海省教育厅考察团考察教育质量检测工作，何秉海副区长陪同。